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04,000,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2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拟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4,480,000元。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-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

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：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,251,493.66元。依据公司章程规定，以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37,517,823.57元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,751,782.36元。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1,358,356.85元。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04,000,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2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拟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4,480,000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18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号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

公司2017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制定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